

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和兴	股票代码	301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金宏	方娜	
电话	0755-28191082-8019	0755-28191082-80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85 号汇德大厦 1 号写字楼 21 层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85 号汇德大厦 1 号写字楼 21 层	
电子信箱	ir@lihexing.com	ir@lihex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565,672.66	116,015,375.93	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4,733.01	-18,326,968.96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65,093.94	-23,151,374.28	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367.88	-46,165,508.22	9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99%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4,139,256.50	1,379,642,224.66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6,994,800.88	875,358,852.30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宜潘	境内自然人	23.45%	54,806,068.00	54,806,068.00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11,883,108.00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5,105,778.00	5,105,778.00		
#翟利辉	境内自然人	1.94%	4,526,100.00			
黄月明	境内自然人	1.68%	3,915,900.00	3,915,900.00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7%	3,900,000.00			
苏珊	境内自然人	1.38%	3,231,564.0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3,056,000.00			
#章保华	境内自然人	1.12%	2,612,578.00			
#伍伯宏	境内自然人	1.01%	2,36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宜潘先生之妻黄月明女士，林宜潘、黄月明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股东翟利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26,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26,100 股；</p> <p>2、股东章保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88,500 股，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24,07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12,578 股；</p> <p>3、股东伍伯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60,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60,100 股。</p>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利和兴电子元器件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利和兴电子依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情况，将通用性较强的常规产品投入批量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孙公司投资电子元器件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公告；

(5)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经成就，确定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